**关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47号宝能投资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2020-MSJH-221-14号）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8月5日派驻监管人员栗红亮（身份证号：130427199507051117）进驻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根据贵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我司签署的三方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约定，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4.20万元/月；首期、末期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实际服务天数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每月计算基数为30天，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400.00元。监管服务费按我司入场交接日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自然季度末月第25日以及本信托终止日（以下简称“核算日”）核算，并于核算日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支付日”）支付。截至任一核算日，某自然月度监管服务天数不满一个月的，当月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月的实际监管天数（含头不含尾）。截至2020年9月25日（不含），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51天；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实际服务天数不足整月的，按每月计算基数为30天，即8月监管计算基数为30天，因此监管天数为50天，据此计算：

50天×1400元/天=70000元。

贵司应付我司第一期2020年8月5日（含）至2020年9月25日（不含）监管服务费70,0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 户 账 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82253558